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1999年8月14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改善和合理利用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质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地质体和地质作用的总和。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区域地质环境、城市地质环境、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的勘查、评价、监测、利用、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地质环境管理实行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方针，坚持谁利用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地质环境保护、利用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使地质环境保护、利用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质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或控告。

禁止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

第八条 对在地质环境保护、利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制定城市、村镇总体规划和国土综合开发重点区、经济开发区、农牧业区规划，应当进行区域地质环境勘查，作出地质环境影响评价；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库等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阶段应当进行地质环境勘查，作出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地质环境勘查评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

第十条 开发地热、矿泉水、地下水应当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开发地热、矿泉水还应经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标准鉴定。

第十一条 地质遗迹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开发利用地质遗迹，应当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具有重大科学研究或观赏价值以及珍贵稀有的地质遗迹，可设立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设立和开发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应按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作为规划或建设项目选址定点的依据。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国家地质资料汇交规定进行汇交。

建设项目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应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依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第十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保护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十四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采矿权人应当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山建设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建设、施工，修筑尾矿场、拦渣坝等工程设施，防止因采矿造成疏干、地面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向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地质环境保护情况，接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引发地质灾害的，应及时向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恢复和治理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应按期完成有关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十九条 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地区编制。

第二十条 各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质灾害现状进行调查，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应设立明显标志，并予以公告。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从事各类生产和建设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诱发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禁止采矿、伐木、开荒、削坡、取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取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排与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和防治。

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治理工作，受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参与治理。

人为造成的地质灾害，由诱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治理，并承担相应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规范，并按规定程序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应经方案的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建设项目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防治地质灾害的工程竣工后，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五章 地质环境监测

第二十六条 对地质环境实行动态监测。各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网。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本地区地质环境的动态监测及资料收集、储存和利用。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开采地下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人应当对水位、水量、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定期将观测资料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对重大地质灾害及时作出预测。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内的单位和组织，应当建立对地质环境的日常观测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二十九条 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环境监测资料，发布全省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公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危害或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治理；逾期拒不恢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为：“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产生和人为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

“地质遗迹”，是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容易产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地区。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